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u>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法律法规重新修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关于上市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p>(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五)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六)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拟定增资计划;</p> <p>(八) 公司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或无法履行职责;</p> <p>(九)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 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一)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 	<p>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修订</p>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p>(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入；</p> <p>(十八) 公司进行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p>	<p>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p>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p> <p>（十九）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二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p>	<p>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p>	<p>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p>	<p>根据《证券法》修订</p>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p>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由于所任公司职位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u>（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第二十五条	<p>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p>	<p>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10 年。</p>	<p>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修订</p>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